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8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3年9月19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3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1,102,4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82,641,577股的40.7574%。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392,429,3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787,7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数为2,382,641,577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91,146,4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82,641,577股的37.40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9,956,0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82,641,577股的3.3558%。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2023年9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9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689%；反对22,727,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12%；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4,395,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689%；反对 22,727,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3.3912%；弃权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972,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342%；反对23,149,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260%；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72,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342%；反对 23,149,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260%；弃权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95,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689%；反对22,730,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46%；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95,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689%；反对22,730,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46%；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758,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6%；反对4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8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3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43%；反对 4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8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411,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9%；反对7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2,93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983,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86%；反对 7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1%；弃权 2,93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4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754,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4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88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326,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15%；反对 4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8%；弃权 88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622,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6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弃权8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四、备查文件

-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